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 的股权（以上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神雾集团，神雾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79% 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28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22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价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该公司具有相应的顾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为神雾集团全部持有，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能够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规定。

本次收购前，神雾集团已通过持有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为神雾环保的控股方。本次收购完成后，神雾集团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神雾环保已出具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神雾环保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锁定期是指神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标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

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如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神雾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1条、第63条规定,神雾集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中增加差异化现金分红各阶段的最低比例,使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更加具体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公司制定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此,我们同意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所做的修改。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所做的修改，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常清

宋常

李永军

2015年1月26日